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0 年度，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诚信”为本的治企理念，坚持追求与政府、客户、价值链伙伴、同业、公众的和谐共生，共同创造价值、分享成功；不断推进完善保护客户、供应商的权益机制，注重与相关方的沟通与互动，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基础；坚持完善投资者沟通平台，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不断强化对投资者的服务，为实现共赢做出积极的贡献。在注重企业运营的同时，公司尽可能兼顾各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他们的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并付诸于实际行动之中。作为全球铜加工知名企业，公司切实履行了企业社会责任，从社会、环境、经济和谐的大系统角度，审视社会责任和企业长远发展的关系，把社会责任转化为企业发展的动力和长期利益。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一）公司快速稳健发展、实现良好经营业绩是保护股东利益的重要基础。201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为 905,259.29 万元、21,192.56 万元、25,797.34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49.57%、16.93%、30.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3,685.54 万元，比上年 17,542.05 万元，同比增 35.02%。

公司上市以来，坚持现金分红，积极回馈股东，让公司股东实实在在地分享到公司发展的成果。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从而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收益权。2010 年，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向股东分配利润 4,801.20 万元。

（二）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体系和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开、公正，让所有股东能够充分地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召开地址为公司所在地，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重大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以使股东享受到广大股东的投票权利。2010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5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2010 年，公司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修订了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在加强各项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决策程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公司时刻关注监管部门出台的最新法规和规章，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持续完善。2010 年，公司修订了《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制定了《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战略制定及实施管理办法》、《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及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的完善与改进。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将浙江海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内改组为公司国际贸易事业部，对原有的公司外贸客户开发与维护体系进行调整，采取集体开发、集体维护的管理模式；另新设营销中心与质量总监室，对公司的内贸销售与产品品质管理工作进行试点改革。

2010 年 10 月，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顺利产生，新组建的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有效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积极保护股东利益，并维系公司持续稳步的发展。

2010 年，公司董事会获得了由《董事会》杂志社主办、各省市上市公司协会协办的“第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中国上市公司优秀董事会奖”，此荣誉的获得是社会各界对公司董事会治理的又一积极肯定。

（四）2010 年，公司坚持信息披露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中心，积极抓好信息披露质量建设，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抓好信息披露质量建设，认真做好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情，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主动披露相关内容，及时公告重大投资项目进程，保障信息披露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2010年4月，公司董事会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2009年度报告被浙江证监局评为优秀年报，公司2009年信息披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浙江证监管等监管部门的肯定。

（五）进行多渠道、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构建良好、和谐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遵循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网站、内部刊物等各种非正式公告信息的披露和投资者、证券机构和财经媒体等来电来访的接待工作等事项的责任人和相关规定，要求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投资部认真、热情做好投资者及媒体的来电、来访接待工作，确保公开联系途径有效、畅通，做到工作时间电话有人接听、电子邮件及时回复、网站投资者提问有问必答，认真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拓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渠道，丰富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并针对性开展了一些投资者关系活动。积极拓展与投资者交流的平台与空间。2010年5月5日，公司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远程网络方式举办了2009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2010年，公司董秘接待投资机构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财经媒体达30多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及时提交来访人员信息、会谈纪要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书面季报，并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为系统和规范。公司董秘还积极参加投资机构组织的行业专题会议，与投资机构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交流，修改机构提交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并组织部分行业分析师、基金经理参观公司生产现场。

（六）努力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2010年，公司遵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指示与要求，坚持督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股东、相关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律法规政策，11月，公司组织部分董事参加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

“2010年度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会”，并取得合格证书。12月，公司董秘在参加“2010年度第二期董事、监事培训会”和深交所组织的2010年中小企业板董秘培训会后，将会议培训材料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认真学习，领会证监会、深交所最新精神。公司董事会及时将证监会、交易所公布的违规案例、警示录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引以为戒。

2011年1月18日，公司举办海亮股份2011年诚信与规范培训会，邀请了保荐代表人崔海峰先生等人对公司的中层以上人员以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培训，讲解上市公司再融资、规范治理、防范内幕交易等内容，将募集资金使用、控股股东行为、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行为、防范内幕交易等问题作为重点培训，提升公司管理人员规范治理的意识，有利于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作用。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人数占每个委员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就专业领域的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而且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都会安排专门的董事交流时间，由公司董事长或者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公司近阶段的生产经营情况向各位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作详细介绍，并就生产经营中一些专业事项听取相关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的意见。2010年，随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其中一名独立董事获得连任，另两名独立董事因已两届期满，不再连任。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之时，即组织新任独立董事对本部工厂进行调研，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这些举措有效地增进了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的了解，促使其真正从公司实际出发，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指导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决策和经营的科学性。公司在进行重大事项进行过程中，邀请保荐人代表参与和指导，以免在重大事项筹划、实施和披露过程中出现一些违规行为。

二、员工权益维护

2010年，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立关爱维权组织，推

行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员工民主管理权益；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改善劳动环境，保障职工劳动安全，降低了工伤事故率，保障职工身心健康；举办全员参与的“安康杯”竞赛，开展教育培训和各种文体体育活动，陶冶了职工情操，营造了“高效、卓越、服务、奉献”的企业精神，使企业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构建了劳资和谐的双赢格局。

（一）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所有员工均已经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建立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以及社保、医保、工伤、失业、生育在内的保险与福利制度，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用工，促进劳资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公司建立关爱维权组织，提高服务水平，增强组织凝聚力。公司重视工会组织建设，新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即被吸纳加入工会。公司继续坚持党工团共建原则，各级党组织成员兼任各级工会、团委职务，“职位互兼，活动联办，遇事共商，计划共订”，树立员工利益无小事的服务宗旨，提出“有困难找工会”理念，为员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2010 年，为把对员工的关心落到实处，实实在在体现公司对员工的关爱，公司规定从 2010 年起每年对所有在职和退休员工进行一次免费全套体检，项目包括彩超、心电图、血常规等，女员工还有妇科检查，对体检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员工，并提供有效的治疗建议。

（三）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保障职工劳动安全。2010 年，公司继续坚持“查找隐患、平等协商、签订合同、跟踪落实、持续改进”的 20 字方针，强化劳动安全考核机制，持续推进职业安全卫生工作，与各事业部（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责任书，将安全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围。

在劳动环境方面，公司持续落实相关岗位劳动保护措施，进一步改善员工劳动作业环境。一方面，公司在现有基础上对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采用更先进的机械化、流水线的方式生产，降低员工劳动强度；另一方面，工厂实施清洁生产，根据工作岗位，配备特殊保护措施，增加环保投入，并增加安全防护、通风设施等硬件设施，改善劳动作业环境。

（四）推行集体合同，切实维护员工民主管理权益。2010 年，公司严格按照《集体合同》的要求，遵循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明确了督促检查责任，确保员工权益保障落地生根。公司还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职工监事的选任制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 3 名成员中有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

公司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的形式听取员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公司还通过平等协商，成功化解劳资矛盾，解决了多起员工内部矛盾，维护当事人利益。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事项和商业秘密外，公司重大事项向职、员工公开，公司还引进先进的内部协同办公系统，在内部搭建信息沟通交流平台，并通过其他形式及时向员工、社会公布企业信息，维护员工对企业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五）持续推进“安康杯”竞赛。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的永恒主题，连续多年开展了“安康杯”竞赛活动。2010 年，公司成立了以企业党政工领导组成的公司“安康杯”竞赛领导小组、“安康杯”竞赛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竞赛方案和考核细则，定期对各单位开展“安康杯”竞赛情况进行检查，并把“安康杯”竞赛的考核情况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年度经营责任制挂钩和将其作为公司年终先进单位评比的重要考核条件之一，使全公司出现了人人抓安全、处处关心员工身心健康的良好局面。公司还强化安全宣传，积极开展有益的安全文化活动和劳动竞赛，提高技能，奖励创新，激发职工创新潜能。“安康杯”竞赛开展 7 年来，员工安全意识明显提高，安全生产习惯逐步养成，安全文化这一“传家宝”基本成形。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因此连续 7 年获授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企业，成为了连续 7 年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优胜奖的企业，并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示范企业”荣誉称号，这标志着海亮集团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安全工作提升到了一个新高度。

2010 年，为激发员工的创新热情，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员工操作技能水平的提高，公司决定开展以工人名字命名先进操作法（先进工艺）的评选活动。对员工在实际生产、工作中独创或在继承他人成果基础上的再创造，具有自身的核心创新内容，具备推广普及及应用价值，并能够产生显

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以发明者的名字命名该操作法，并给予发明者一定的物质奖励。

（六）积极举办员工教育培训，开展各种文体体育活动。2010 年，公司积极开展新员工岗前培训，与浙江科技学院开办学历教育班，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再教育，为公司储备技能人才。公司还支持员工参加业余进修培训，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知识继续再教育，聘请专家举办多期培训班，选派公司部分高管和员工参加各种专业培训，不断提高公司员工整体素质。2010 年，公司积极开展青工联谊活动、野外拓展训练、乒乓球比赛，参与海亮集团举办的“月满中秋，情暖海亮”中秋联欢晚会，丰富职工生活；组织职工外出旅游、举办高尔夫运动培训班，陶冶职工情操。推进海亮企业文化宣贯工作，丰富员工精神文化生活，提高生活质量，增强了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2010 年，公司继续追求与政府、客户、价值链伙伴、同业、公众和谐共生，共同创造价值、分享成功；公司建立保护客户、供应商权益机制，注重与相关方的沟通与互动，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基础。注重在企业运营的同时，公司尽可能兼顾相关方的不同需求，将保护他们的权益视为自身责任，努力付诸行动。

（一）公司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利益，加强采购管理中心与资材部人员配置与管理，与供应商签署供货协议，对供应商进行优胜劣汰；公司坚持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继续执行失信赔偿制度，修订了《原材料采购暨净库存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了统一、公开的采购标准，明确并完善对采购渠道的规范管理办法，使采购成本及流程透明化，极大地避免了暗箱操作与职务腐败，大幅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诚实守信，构筑了良好的供销关系。

（二）2010 年，公司新设营销中心和质量总监室，进一步强化客户销售档案和客户意见反馈机制，从产品技术、质量管理、售前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全面提升公司对客户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征集客户意见，制定整改措施，有针对性地加以整改，并完善服务机构配置，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保证客户利益，积

极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提升品牌形象。

（三）公司非常重视诚信建设以及对反商业贿赂的内部监督，严格执行廉正监察制度，完善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严格监控和防范公司或员工与客户和供应商的各类商业贿赂活动，在公司内部树立正气，坚决抵制歪风邪气，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同时，公司不依靠虚假宣传和广告牟利，不侵犯供应商、客户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四、注重保护环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环保工作，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污染治理工作效果显著、运行规范，并积极致力于按环境与健康贯标体系等要求来指导公司的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2010 年，公司董事长冯亚丽被评为“2009 年度浙江省减排工作先进个人”；公司连续三年获绍兴市“节能先进企业”荣誉称号；连续多年评为诸暨市环境信用等级绿色等级；连续多年获“诸暨市政府环境奖”。

2010 年 10 月，公司顺利通过了第二轮持续清洁生产审核，成为首家浙江省开展第二轮清洁生产并顺利通过的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推进的同时，公司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要求开展各项循环经济建设，并于 2010 年度取得第一批浙江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称号。

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工作，是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的最佳载体。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制度。在循环经济专项建设时，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广泛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并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严格落实，以提高资源能源循环利用率，减少废物产生量。公司在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中，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等手段，建设循环经济项目，取得了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

2010 年，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信息披露机制，规范环保信息汇集流程，建立切实可行的环境信息披露责任追究机制。公司还主动编制《2010 年度环境信息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以增进对海亮股份的了解，为促进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作出积极贡献。

五、社会公益事业和公共关系

公司坚信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具有为社会带来巨大效益的潜力，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公益活动，注重考虑社区利益，构建和谐和友善的公共关系，努力回报社会。

公司热心参与社会救助和公益事业。玉树大地震发生后，公司在第一时间组织捐款活动，为灾区人民献爱心。同时，公司及员工还向社会其他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积极捐赠，并开展扶贫结对、爱心助学、无偿献血、慰问孤老等活动。此外，公司与社会各界保持沟通，开展文艺表演、和谐社区建设等社区服务活动，促进和谐，取得良好的社会影响。公司还积极、主动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监管机关、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对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出的监督和检查，都予以积极配合、协助，尽到自身的责任与义务。

除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一家规范化的社会福利企业，仍持续推进扶残助残工作，进一步弘扬自强不息精神和扶残助残美德，为促进社会和谐做出贡献。

公司董事长冯亚丽因在慈善事业方面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分别荣获“‘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中华慈善事业突出贡献奖”、“浙江省第二届‘十大慈善之星’入围奖”、“浙江省道德建设先进个人”、“第三届浙江慈善奖”等先进荣誉称号。

公司始终把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作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有效手段。进一步坚持和深化公司对社会责任的认同，增强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以社会公益为目标，注重客户和员工价值，注重对环境和社会的贡献，努力成为公众可信赖、员工可依存的社会责任建设的典范。对待股东、消费者、供应链上下游各方要诚实守信，构造和谐、共赢、互利机制，树立良好的社会公信形象。向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社会、合作商、用户的信任与好感。在实现社会责任的同时，促进企业永续发展。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